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I) 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公开发售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 (1) 股現有股份獲發三 (3) 股發售股份；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7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全權酌情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條文。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經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敬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創富融資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lackMarble Capital」	指	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Marble Capital 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貝格隆證券」	指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貝格隆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有意從事孖展融資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
「非合資格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2,879,030,17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股份」	指	於所有 27,100,000 份已歸屬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27,100,000 股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非合資格股東則僅為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7,10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78887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於適用情況下作說明用途而使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已按有關匯率或於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以進行兌換。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日) 下午2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7時正前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就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非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包銷商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倘終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 為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該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最後接納時限不會落實，如有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落實，則該公告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倘下列情況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出現敵對關係或爆發武裝衝突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足以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b) 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董事會函件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琛凱先生

陳俊傑先生

黎健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

30樓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敬啟者：

**(I) 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431.8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444.0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公開發售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 於本通函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59,676,724股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附註)
- 根據發售股份承諾由包銷商
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
股份數目 : 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附註)

董事會函件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38,706,89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3,947,106,89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7,100,000股新股份。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前悉數歸屬並可行使。假設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而該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81,300,000股發售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公開發售向其提供之本公司證券是否有意認購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於本通函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屆滿日期	授予僱員／顧問 之購股權數目
0.77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50,000
0.77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50,000
0.592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一日	27,000,000
總計			<u>27,100,000</u>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公開發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調整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i)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ii)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38,706,896股股份約75.0%。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87,903,01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296,033,01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即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並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68.09%；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23港元折讓約34.78%；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港元折讓約68.75%；
- (d)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6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32,86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59,676,724股)折讓約77.27%；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39.5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兩個財政年度之營運表現之虧損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成果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折讓之水準)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扣除公開發售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或約0.1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六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及中國。各海外股東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少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當中所載附註1及2)，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檔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彼等參考，惟彼等將不獲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股票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取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

公開發售給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將使本公司之工作量及成本增加，包括準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繫及印製申請表格等。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成本效益。因此，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售股份概無零碎配額。公開發售項下將設有包銷商。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名單。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協力廠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其不得為其本自身利益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致使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

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成證券與12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承諾分包銷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各分包銷商之承諾部分各自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0%。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總認購價之2.0%。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倘下列情況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出現敵對關係或爆發武裝衝突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足以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董事會函件

- (b) 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而並不損害向包銷商提供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依法或按股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時，方可作實：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刊發該公告；
- (b) 完成擴大本公司法定股本；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交確認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套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認證且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檔(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檔)，以及在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協定格式函件(如有)，以「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g) 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當時)前任何時間，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沒有撤回，股份沒有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待刊發該公告之暫停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並無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是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的影響、或與本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
- (h) 本公司遵照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保證、承諾及責任；
- (i) 包銷商並無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j) 章程檔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百慕達有關當局批准公開發售(如公司法有此規定)。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a)、(b)、(d)、(e)、(f)、(g)、(h)、(i)及(j)所載的條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成上述(c)所載的條件。本公司須根據章程檔作出一切所需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除因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ii)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及(iii)於該公告日期後直至公開發售日期完成止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並無變動)：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黃英源先生(附註1)	152,553,540	15.90	610,214,160	15.90	152,553,540	3.97
董事						
麥光耀先生(附註2)	600,000	0.06	2,400,000	0.06	600,000	0.02
小計	153,153,540	15.96	612,614,160	15.96	153,153,540	3.99
公眾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3)	—	—	—	—	2,879,030,172	75.00
現有公眾股東	806,523,184	84.04	3,226,092,736	84.04	806,523,184	21.01
總計	959,676,724	100.00	3,838,706,896	100.00	3,838,706,896	100.00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發行購股權時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黃英源先生(附註1)	152,553,540	15.90	152,553,540	15.46	610,214,160	15.46	152,553,540	3.86
董事								
麥光耀先生(附註2)	600,000	0.06	600,000	0.06	2,400,000	0.06	600,000	0.02
小計	153,153,540	15.96	153,153,540	15.52	612,614,160	15.52	153,153,540	3.88
公眾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3)	—	—	—	—	—	—	2,960,330,172	75.00
購股權持有人	—	—	27,100,000	2.75	108,400,000	2.75	27,100,000	0.69
現有公眾股東	806,523,184	84.04	806,523,184	81.73	3,226,092,736	81.73	806,523,184	20.43
總計	959,676,724	100.00	986,776,724	100.00	3,947,106,896	100.00	3,947,106,896	100.00

附註：

- 黃英源先生(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152,553,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234,000股股份由黃陳麗瑤女士持有，及148,353,540股股份由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陳麗瑤女士為黃英源先生的妻子，及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瑤女士控制。
- 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3. 此情況僅作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自身利益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致使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及
 - (b)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等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於該公告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4.04%。於公開發售完成時，(i)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01%；及(ii) 假設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及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43%。**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該等不認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i) 約為75.00%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 約75.69% (假設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及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醫療產品業務及塑膠玩具業務。

鑒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借助於醫療業務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龐大需求，本集團有意拓展醫療業務至中國本地市場，並開發新產品以擴大產品組合。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將發掘機會多元化發展至可受惠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意識漸強之其他業務範疇，以和現有醫療產品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鑒於董事擁有的金融知識及背景以及本公司的充裕現金水準，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適宜採取積極行動產生即時之收入，並將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證券買賣、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

然而，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向 Dorel Industries Inc. 之附屬公司（「買方」）出售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之嬰幼兒產品業務）（「已出售附屬公司」），一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裨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予買方。由於本集團不同意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稿以及買方要求之將代價大幅下調，買方與本集團尚未就完成賬目草稿中的爭議項目達成共識，並協定將爭議項目交予將由賣方及買方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委任之獨立會計師進行審核，由其釐定完成賬目草稿須作出之調整（如有）。

受爭議項目之影響，本集團之已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資產淨值（扣除遞延稅項前）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最終代價尚未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僅就無爭議之部份代價進行確認。買方要求之將出售事項代價下調 307.4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遞延代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與買方之爭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分配其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性質	估計投資額	業務狀態	投資時間
證券及經紀以及 孖展融資	270 百萬港元	營運中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前投入 90 百萬港元作為向客戶提供之孖展融資信貸；及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前投入 180 百萬港元作為股本及用作經營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
放貸	117 百萬港元	營運中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前投入 117 百萬港元，其中 100 百萬港元用於向客戶放貸及 17 百萬港元用作經營放貸業務。
證券投資	18 百萬港元	投資中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前投入 18 百萬港元用作投資若干證券。

公開發售之餘下所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故預期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後之日期。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延遲其原有計劃，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及就此重新分配其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集團之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而言，合共 20 名潛在及現有客戶已就總金額為 150 百萬港元之孖展融資向貝格隆證券進行查詢。

就本集團之放貸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料放貸業務一名有意借入 30 百萬港元之潛在客戶（誠如該公告所載）或不會與本集團簽訂合約。然而，本公司正與兩名新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內容有關放貸總金額約 36 百萬港元之放貸業務，年利率介乎 12% 至 20%。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業務機會，而數名潛在客戶已就其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向本集團查詢，董事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可予提取時(為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可隨即於短期內動用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時抓緊合適之投資機會，向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證券投資

就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原計劃分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18百萬港元作證券投資，經考慮該款額將有助本集團透過收購不同行業之證券以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及減少集中及投資風險，從而逐漸擴充其投資組合。

公司之證券投資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證券投資組合由不同行業之證券組成，包括生產、提供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該等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證券投資組合結餘約為576.3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行業	結餘	增加	出售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結餘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	／(虧損)		收益	／(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製造	624,000	15,515	(8,642)	(69,238)	561,635	601,014	7,177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78,062	9,151	(78,062)	1,830	10,981	20,383	(17,656)	
提供服務	18	4,165	(18)	(1,614)	2,551	5,121	(11)	
銀行	—	447	—	67	514	—	—	
保險	—	529	—	88	617	—	—	
	<u>702,080</u>	<u>29,807</u>	<u>(86,722)</u>	<u>(68,867)</u>	<u>576,298</u>	<u>626,518</u>	<u>10,490</u>	

董事會函件

然而，鑒於香港股市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可能仍將受外圍市況所影響。因此，有見及上文所述潛在及現有客戶對孖展融資之查詢增加，故本集團擬分配額外18百萬港元至孖展融資業務作為客戶之孖展融資信貸。董事亦認為，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利息收入流，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者，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422.27百萬港元但不超過434.22百萬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 約288百萬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8.2%)用作投資於貝格隆證券；
- 約117百萬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7.7%)用於透過Black Marble Capital於香港經營放貸業務；及
- 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於該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

業務性質	估計投資額	業務狀態	投資時間
1. 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	288百萬港元	營運中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前投入288百萬港元，其中108百萬港元作為向客戶之孖展融資信貸；及180百萬港元作為股本及用作經營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
2. 放貸	117百萬港元	營運中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前投入117百萬港元，其中100百萬港元用於向客戶放貸及17百萬港元用作經營放貸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投資

貝格隆證券現時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性資金。為維持足夠之財政資源及擴大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本公司擬向貝格隆證券注入180百萬港元作為其股本及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注入108百萬港元作其授予其客戶孖展融資業務信貸之儲備。於該公告日期，貝格隆證券共有約90位客戶，其中約25位客戶為孖展融資客戶及約10位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延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目前，20位潛在及現有客戶已就總金額為150百萬港元之孖展融資向貝格隆證券進行查詢。

貝格隆證券正在積極物色業務機會。例如，誠如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炎昌」)(貝格隆證券之前稱)已與漢華訂立配售協議。炎昌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計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有鑒於此，貝格隆證券須維持足夠之財政資源，以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規定。此外，貝格隆證券現時正與其若干潛在客戶磋商，及將與該等客戶訂立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以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擁有經擴大之資本基礎，貝格隆證券將可捕捉更多業務機會及擴大其業務。本公司將透過貝格隆證券成為近期建議公開發售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股份代號：1226)之包銷商。中國投融資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根據聯交所網頁之權益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投融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64%，及本公司持有中國投融資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49%。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國投融資集團認購公告」)所披露，其載述鑒於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投資於中國投融資集團有助本公司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然而，(a)經考慮持有中國投融資集團(為股東之一)於是次公開發售可能產生潛在重大利益，以及為對所有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鑒於股票市場波動，本公司因而就此重組其投資組合，故本公司不打算於中國投融資集團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公告)中認購。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總代價約

董事會函件

7,860,000 港元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於中國投融資集團之全部股權。為多元化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本公司將有關所得款項投資於一間金融機構及一間保險公司(彼等之股份分別作為恆生指數之成份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投融資集團認購公告旨在多元化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故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無改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投融資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及本公司亦無持有中國投融資集團之任何股權。

貝格隆證券正與三名潛在客戶進行商討，該等潛在客戶包括(i)一間正申請上市之建設公司；(ii)一間正申請上市之家居公司；及(iii)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之公司，貝格隆證券將與有關客戶訂立包銷協議以作為彼等之包銷商。經考慮貝格隆證券與客戶訂立正進行磋商之包銷協議及已訂立之包銷協議，總包銷承擔預期約為 2,096 百萬港元，有待貝格隆證券與其潛在客戶就集資活動之架構作進一步磋商。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證監會授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須維持包銷承擔淨額約 1% 至 15% 之流動資金，此乃根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類別股份之認購價與市價間之差額釐定。因此，在磋商中之潛在包銷承擔需約 21 百萬港元至約 314 百萬港元以維持貝格隆證券之流動資金。

於放貸業務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 BlackMarble Capital (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本集團認為有關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補充我們的證券及經紀以及融資業務。憑藉董事的紮實金融知識及背景，BlackMarble Capital 正與某兩個人磋商金額總數約 36.0 百萬港元之放貸(年利率介乎 12% 至 20%) 及與香港兩間持牌放債人磋商 40 百萬港元之放貸(年利率介乎 8% 至 10%，為期兩年)。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層擁有足夠經驗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放貸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經考慮：(i) 潛在貸款76百萬港元可賺取介乎8%至20%之年利率，高於市場最優惠利率(現時為每年5%)；(ii) 餘額可鞏固BlackMarble Capital之資本儲備，以開拓更多潛在客源及滿足客戶對貸款之需求；由於董事認為穩健之現金流量及財務能力乃放貸業務成功運作之關鍵因素，(iii) 放貸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與其證券及融資業務互為補足；及(iv) 本公司管理層具備充足經驗以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之放貸業務後，由於潛在金額76,000,000港元低於分配於此業務之所得款項金額，故投資於放貸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能夠應付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及擬就其現有業務或上述建議新業務活動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於議決公開發售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嘗試從其兩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撥付其業務擴張，然而，兩家主要往來銀行均表示在未抵押資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大可能從彼等取得貸款融資。根據主要往來銀行之規定，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將允許本公司獲取金額約等於質押金額之貸款融資，這將不能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撥付其業務擴張。此外，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機器及設備」)位於中國，該兩家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將從已抵押物業、機器及設備中扣除大幅折讓。因此，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8.3百萬港元)，亦不允許本公司撥付其建議業務擴張所需資金。因此，鑒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及業務擴張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以優惠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為不可行。配售新股份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將會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董

董事會函件

事認為，此舉對長時間與本公司共同進退之股東並不公平，尤其是當本公司前景有望改善之際。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董事認為倘本公司以供股取代公開發售，本公司將(i)因股東僅部分承購供股配額而產生分拆費用；(ii)因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產生應付費用；(iii)因新股東將於市場購買未繳股款權利而產生額外股票印刷費用；及(iv)因編製及審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與本公司過戶登記處聯絡而產生額外專業費用。估計就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安排將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此外，鑒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成交量按股份平均成交量之每月分析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董事亦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錄得股份之平均成交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認為股份僅於有限時間內交投活躍，而成交量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初起大幅下跌，故此會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仍為未知數。此外，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99.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626.5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在不計及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之財務影響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6.91百萬港元。

經考慮及計及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所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及額外成本，且此外，鑒於股份歷史成交價之下滑趨勢，故會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的市場尚為未知數。並且，鑒於本集團營運表現方面之虧損狀況及全體合資格股東能享有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集資期間可能導致之所有成本減至最低甚為重要，因為公開發售乃更具成本效益且較供股更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並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之集資活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於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認為：

- (i) 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乃經計及本公司估計資金需要及認購價而釐定；
- (ii)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 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 (ii)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營運表現方面之虧損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i) 於考慮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接洽三間證券行，嘗試就公開發售取得最佳可得條款。最後，本公司與一間所提出包銷佣金費率最具競爭力之證券行（即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於磋商包銷協議期間，本公司得知，認購價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為公開發售之主要部份）乃屬必要。基於上文所述，倘並非較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本集團可能難以獲得僅有的包銷商（即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因此，考慮到集資規模及須按較大折讓設定認購

董事會函件

價以吸引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因此導致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對股東造成有關攤薄影響；

- (iv) 由於市場氣氛、資金流向及利率走勢波動不定，以致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倘所設定之認購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將難以於波動之投資環境下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於本公司；
- (v) 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可動用資金用作投資於收購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業務及借貸業務。
- (vi) 根據公開發售，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成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將按低於歷史及當前股份市價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 (vii) 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批准，意味股東有權不批准公開發售；
- (viii) 倘合資格股東不全部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配額之情況下公開發售之整體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可優先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及
- (ix) 包銷商亦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並將為獨立協力廠商。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將為每股1.27港元，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前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43港元。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約66.1%，經考慮：(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組合至其他業務界別(包括證券買賣、借貸業務及其他財務及物業投資)之願景一致；(ii)公開發售可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iii)與經修訂通函第30頁所述之其他方法比較，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iv)公開發售按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基準進行，並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增長；及(v)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有必要設定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率後，董事認為鑒於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減少，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959,676,724股股份。為配合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對盤服務，促進碎股(如有)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60港元，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4,600港元。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致在買賣股份碎股上遭遇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現有股票代表之碎股人士，如欲透過此項安排出售其碎股或將所持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電話號碼：(852) 2544 0397及傳真號碼：(852) 2544 8439)進行。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董事會函件

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概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ii)黃英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持有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90%；及(iii)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分別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載有公開發售載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發售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用途。非合資格股東將不獲寄發申請表格。

推薦建議

董事(經考慮創富融資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經考慮創富融資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董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所載當中包括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有創富融資向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2至第77頁所載有關公開發售之主要因素(其推薦意見乃經考慮後達致)。

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40至41頁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77頁)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建議。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敬啟者：

**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已獲委聘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之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推薦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2至77頁。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3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創富融資於通函「創富金融函件」所列明其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建新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創富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 貴公司公告建議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其詳情分別概述於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貴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約431,8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44,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創富融資函件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悉數包銷。吾等自 貴公司知悉，包銷協議之條款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生效後，方可作實。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黃英源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0%；及(iii)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均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項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包銷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業務最新消息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該公告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均屬準確。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儘早獲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創富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接納供股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如有)，因情況因人而異。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各自有關供股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適時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彼等考慮公開發售，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轉載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公開發售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玩具及醫療產品。

創富融資函件

下列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2.61	154.68	147.58
除稅後溢利／(虧損)	496.38	(146.00)	(19.83)
— 來自經營業務	496.38	(17.68)	(26.2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8.32)	6.37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4,6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81%。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決定出售其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業務，並將其資源集中於生產及分銷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

貴集團虧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9,830,000港元增加約636.26%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46,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128,32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以及其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業務之估計虧損合共約116,8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61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496,38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四年：約71,280,000港元)減少約12.16%乃主要由於美國客戶對電動代步車的需求下降及訂單減少導致醫療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創富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稅後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 貴集團之新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626,520,000 港元所致。

表 2： 貴集團營業額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醫療產品	130.85	84.59	118.98	80.62
塑膠玩具	23.83	15.41	28.60	19.38
營業額	<u>154.68</u>	<u>100.0</u>	<u>147.58</u>	<u>100.0</u>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

誠如上述所示，來自醫療產品之營業額為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收入來源。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醫療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來自醫療產品之分部收入增加約 9.98% 乃主要由於境外客戶對於電動代步車之需求及訂單增加所致。來自塑膠玩具之分部收入減少約 16.68%，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及來自中東客戶之訂單減少。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嬰幼兒產品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新業務從事服裝配飾貿易。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為方便管理， 貴集團組織為一個經營分部，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 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當中包括：(i) 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如電動及非電動助行工具、輪椅及其他耐用性醫療設備；(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玩具如韃鞦、滑梯及兒童傢俬；及(iii) 服裝配飾貿易。

創富融資函件

下表列載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摘要：

表3： 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	544.91	796.97	219.19
流動資產	1,507.10	957.33	1,024.33
流動負債	431.84	424.70	529.47
流動資產淨額	1,075.26	532.63	494.86
資產淨值	1,261.74	632.87	1,138.86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8,860,000港元減少約44.43%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2,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約1,261,74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02,080,000港元所致。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26,52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批准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當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減少約11%。

貴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19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6,9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出售公告**」)所述出售附屬公司所致。誠如出售公告所述， 貴公司與Maxi Miliaan BV(「**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從事 貴集團嬰幼兒業務之 貴公司之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買方就向 貴公司支付之現金金額307,400,000港元

創富融資函件

提出爭議及申索。因此，此金額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呈列為遞延代價。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已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之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64,570,000元(相等於約81,36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動用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約200,000,000港元以增加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之前稱)之股本。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於証券投資注資約65,400,000港元。 貴公司已動用 貴集團之餘下現金作營運資金。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鑒於中國老齡人口日漸增大， 貴集團有意將醫療業務擴展至中國當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以豐富所提供之產品組合。由於董事具備財政知識及背景及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故 貴集團亦擬積極產生即時收入並多元化 貴公司之業務組合，當中包括：証券交易；孖展融資業務；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然而，擴展及投資於該等新業務將需要大量資金，因而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構成壓力。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充於香港之証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放貸業務。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422,270,000港元但不超過434,22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88,0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8.2%)用作投資於貝格隆証券；
- (ii) 約117,0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7.7%)用於透過BlackMarble Capital於香港經營放貸業務；
- (iii) 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於貝格隆證券

貝格隆證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貝格隆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向貝格隆證券注入約180,000,000港元作為其股本及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注入約108,000,000港元作其授予其客戶孖展融資信貸儲備。誠如通函所述及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格隆證券共有約90位客戶，其中約25位客戶為孖展融資客戶及約10位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延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時20位潛在及現有客戶已就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向貝格隆證券進行查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炎昌(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貝格隆證券之前稱)已與漢華(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訂立配售協議。炎昌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計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貝格隆證券須維持足夠之財政資源，以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規定。此外，貝格隆證券現時正與其若干潛在客戶磋商，及將與該等客戶訂立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以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董事認為，透過擁有經擴大之資本基礎，貝格隆證券將可捕捉更多業務機會及擴大其業務。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貝格隆證券正與三名潛在客戶磋商，及將與該等客戶訂立包銷協議以擔任其包銷商。考慮貝格隆證券與客戶所討論之包銷協議時，總包銷承擔預期約1,120百萬港元，須待貝格隆證券與其潛在客戶就集資活動之架構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

創富融資函件

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須維持包銷承擔淨額約1%至15%之流動資金，有關百分比視乎上市公司之認購價與市價之間之差價以及上市公司之股份類別而定。因此，尚在磋商階段之潛在包銷承擔將須約為11,000,000港元至約168,000,000港元，以維持貝格隆證券之流動資金水平。

董事亦注意到，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有所增加，而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籌集之股本基金總額亦呈增加趨勢。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數：

表4：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

年份	上市公司總數
二零一二年	1,547
二零一三年	1,643
二零一四年	1,752
二零一五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1,816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述所示，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由二零一二年之1,547間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1,752間，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42%。以下載列香港交易所2014市場資料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五年九月內所載所籌集之股本基金總額：

表5：所籌集之股本基金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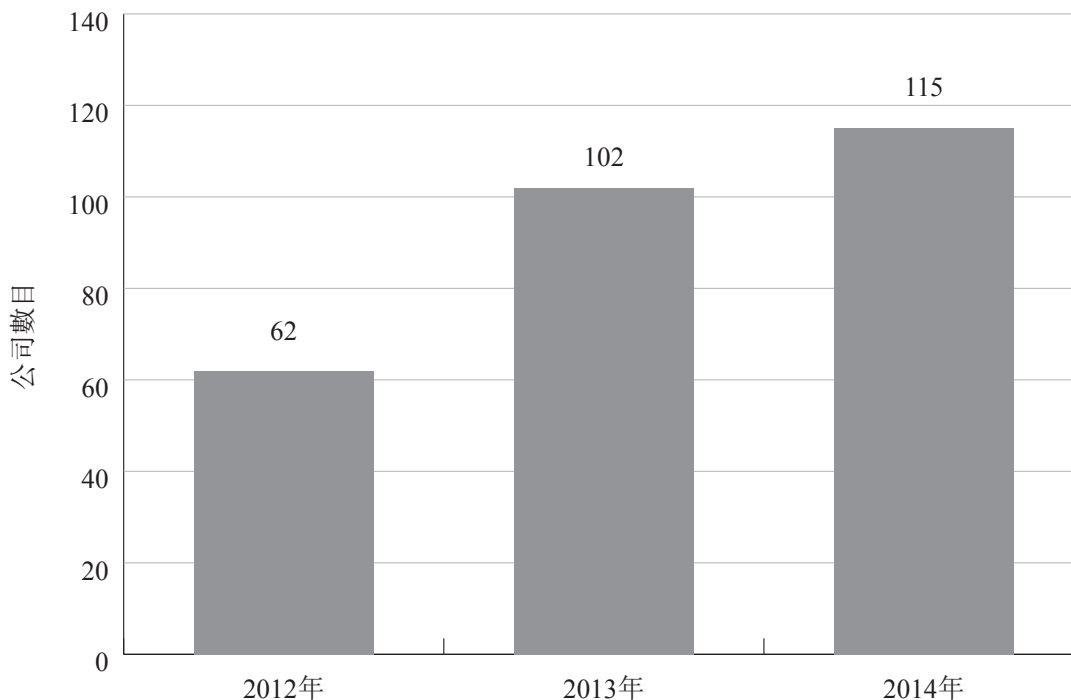
年份	所籌集之股本基金 (十億港元)
二零一二年	305.36
二零一三年	378.86
二零一四年	942.72
二零一五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851.12

資料來源：聯交所

創富融資函件

誠如上述所示，所籌集之股本基金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之3053.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9,427.2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5.71%，反映上市公司於香港股本基金市場所籌集之資金正穩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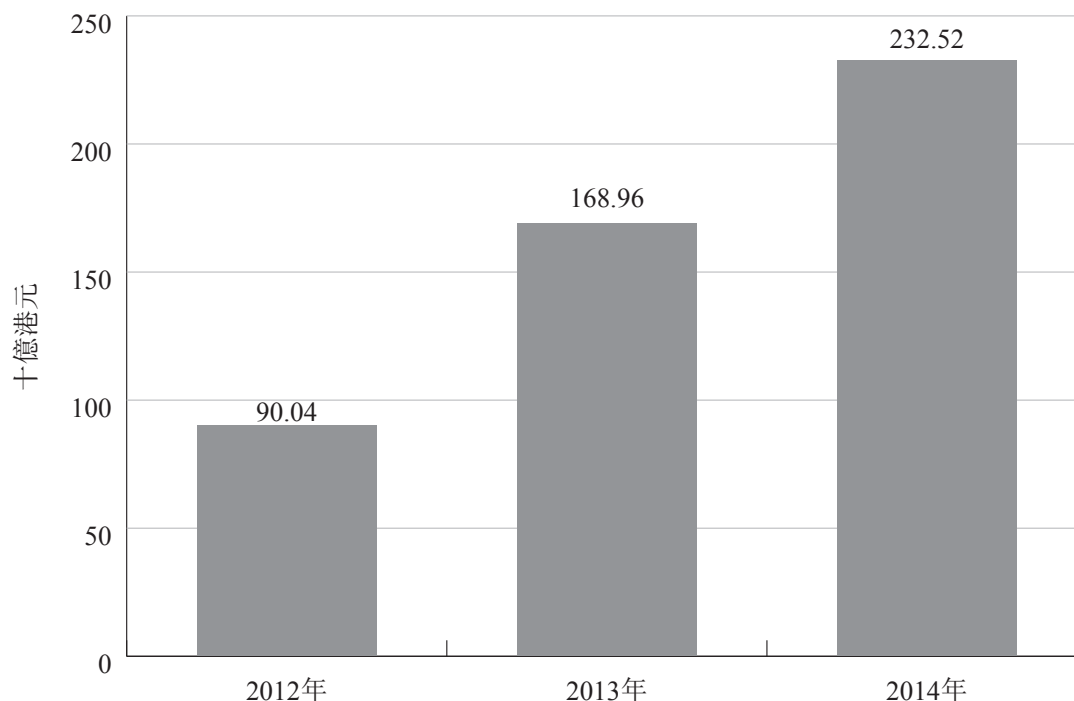
圖表一：新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新上市公司數目(不包括由創業板(「**創業板**」)轉板之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二年之62間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115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1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有72間新上市公司(不包括由創業板轉板之公司數目)，已顯示尋求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上升趨勢。

圖表二：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股本資金



資料來源：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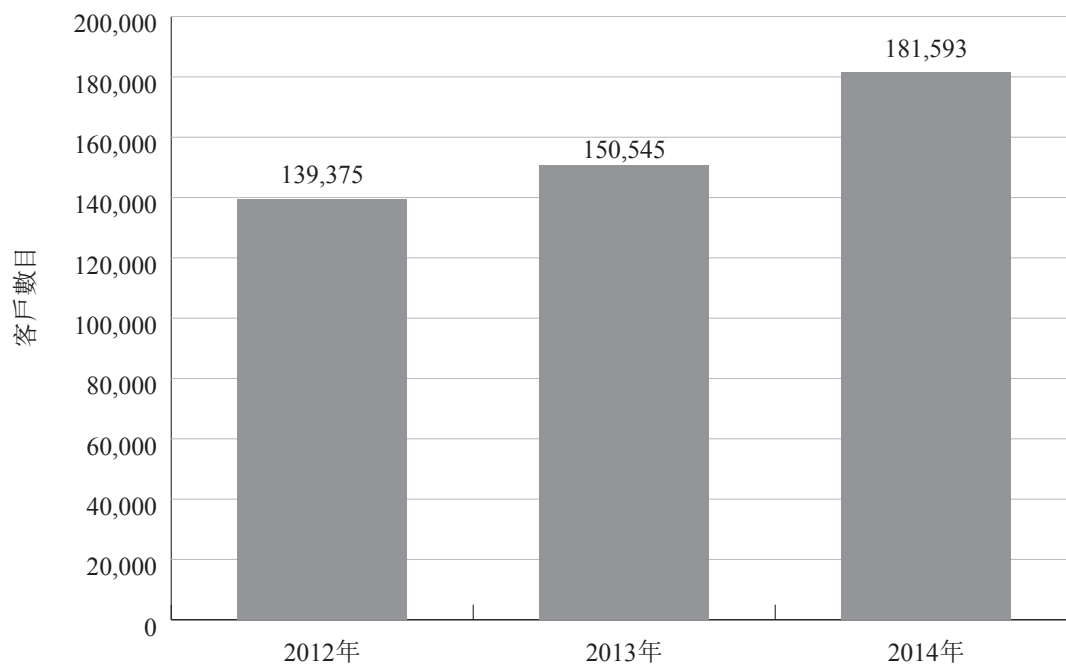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示，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股本資金由二零一二年之約900.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2,325.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7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股本資金約為1,563.8億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一般從事於上市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之股份配售及包銷事項，或新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鑒於股本集資之增長令人鼓舞，加上上市公司數目每年均有增加，董事認為貝格隆證券持有第1類牌照，預期可受惠於有關金融市場之秀麗前景。

創富融資函件

以下為證監會刊發《證券業財務回顧》中披露之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圖表三：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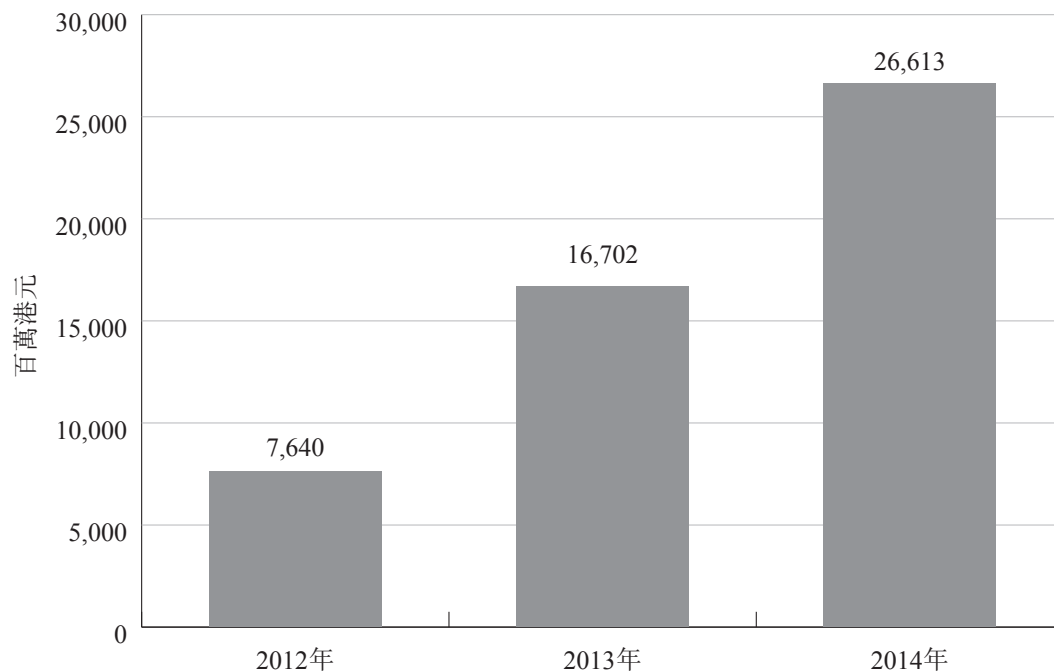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

誠如上表所示，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由二零一二年之139,375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181,59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5%。

創富融資函件

以下為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收入淨額：

圖表四：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收入淨額



資料來源：證監會

誠如上表所示，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二年之約7,6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約26,61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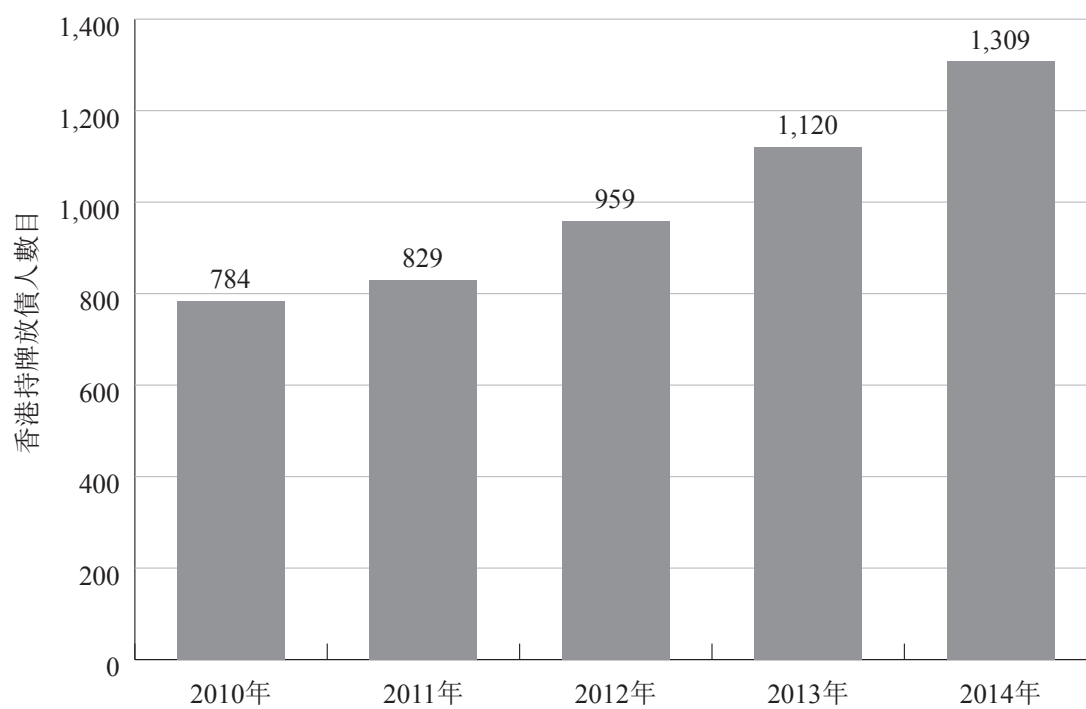
鑒於活躍保證金客戶之正面增長導致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即貝格隆證券之兩項主要業務)之收入淨額出現顯著上升，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分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88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貝格隆證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放貸行業之前景

誠如業務最新消息公告所述，貴集團透過BlackMarble Capital（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開展其放貸業務。

以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授出之貸款及透支總值：

圖表五：香港持牌放債人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公司註冊處

創富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香港持牌放債人數目由二零一零年之784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1,309名，複合年增加率約為13.67%。

誠如與管理層之討論及於通函所述，貴公司將分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17百萬港元以投資於BlackMarble Capital，其中100百萬港元將用於客戶貸款，而餘下17百萬港元將用於經營放貸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BlackMarble Capital正與某兩名人士磋商金額約36.0百萬港元之放貸總額(年利率介乎12%至20%)及與香港兩間持牌放債人磋商40百萬港元之放貸(年利率介乎8%至10%，為期兩年)。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分配100百萬港元用於客戶貸款屬可接受。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17百萬港元將用於經營BlackMarble Capital之放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員工薪金。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將分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17百萬港元用於透過BlackMarble Capital經營香港之放貸業務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貴集團可使用之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於制訂公開發售之結構時，董事已考慮貴集團之多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考慮到各其他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貴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與管理層之討論，董事會相信透長期集資，尤其是不會增加貴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方式為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相信，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貴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並使貴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此外，董事認為貴公司以優惠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為不可行。誠如董

創富融資函件

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嘗試從其兩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撥付其業務擴張，然而，兩家主要往來銀行均表示在未抵押資產之情況下，貴公司不大可能從彼等取得於質押金額之貸款融資，這將不能為貴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撥付其業務擴張。此外，由於貴公司大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機器及設備」）位於中國，該兩家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將從已抵押物業、機器及設備中扣除大幅折讓。再者，配售新股將不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而僅會向被物色之投資者（毋須為現有股東）提出，並且可能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與配售新股相比，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同等條款參與貴公司之業務擴張，並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在彼等選擇認購公開發售之情況下避免彼等各自之持股被攤薄。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吾等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將可確保貴集團透過公開發售籌集所需資金，並相對按盡力基準進行之配售移除若干程度之不確定性，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董事認為倘貴公司以供股取代公開發售，貴公司將(i)因股東僅部分承購供股配額而產生分拆費用；(ii)因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產生應付費用；(iii)因新股東將於市場購買未繳股款權利而產生額外股票印刷費用；及(iv)因編製及審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與貴公司過戶登記處聯絡而產生額外專業費用。估計就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安排將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此外，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96,38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動收益約626,520,000港元，董事認為，倘並無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之財務影響，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會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6,910,000港元。

創富融資函件

除因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產生之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外，考慮到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過往成交價普遍呈跌勢(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股價表現評估」分節內)，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並不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且股東未必可依賴買賣其未繳股款權利。

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需要、公開發售之可能裨益及可供選擇之其他融資方法及比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公開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約431.8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444.0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下表概述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959,676,72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創富融資函件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3,838,706,89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3,947,106,89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7,100,000股新股份。假設 貴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而該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81,300,000股發售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68.09%；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23港元折讓約34.78%；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港元折讓約68.75%；

創富融資函件

- (d)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6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淨值632,86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9,676,72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7.27%；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39.5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兩個年度之營運表現之虧損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配售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經參考(i)股份之最近價格表現；及(ii)市場比較分析後比較認購價如下：

股價表現評估

下表顯示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各月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收市價。

創富融資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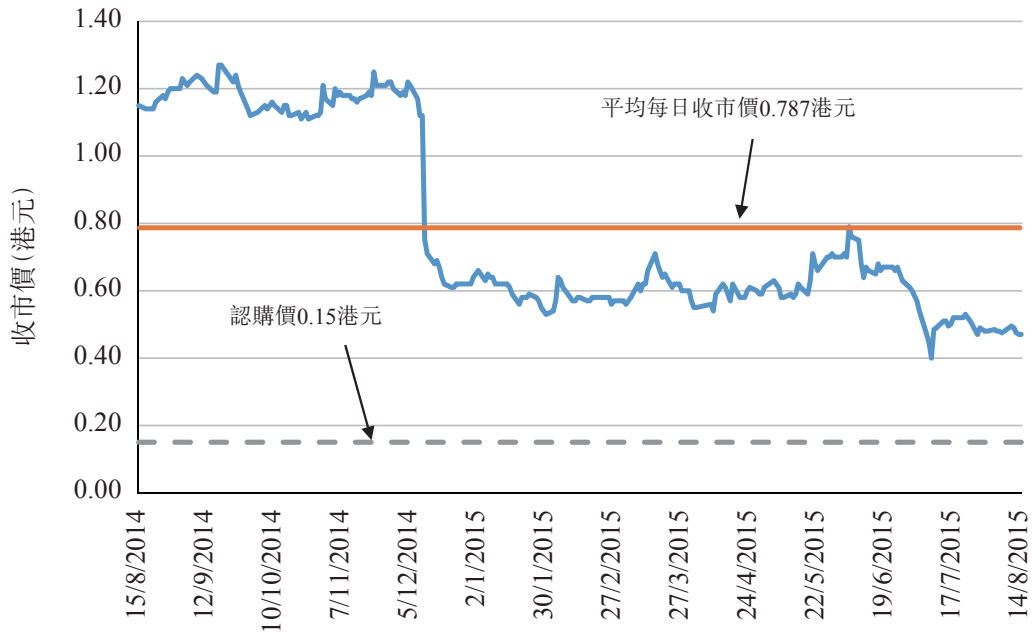
表6：於回顧期間之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

月份	股份最高 每日收市價 (港元)	股份最低 每日收市價 (港元)	股份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每月 買賣日數 (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由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起)	1.200	1.140	1.165	11
九月	1.270	1.120	1.215	21
十月	1.210	1.110	1.138	21
十一月	1.250	1.150	1.191	20
十二月	1.220	0.610	0.851	2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660	0.530	0.598	21
二月	0.640	0.540	0.581	18
三月	0.710	0.560	0.616	22
四月	0.620	0.540	0.586	19
五月	0.710	0.580	0.636	19
六月	0.790	0.600	0.676	22
七月	0.570	0.400	0.497	22
八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0.495	0.470	0.480	10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40港元至每股股份1.27港元。此外，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走勢。

圖6：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0.15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時間均低於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其較：(i)最高收市價1.27港元折讓約88.19%；(ii)最低收市價0.40港元折讓約62.50%；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0.787港元折讓約80.94%。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之 貴公司現有持股量之相同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故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所獲配額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購價屬於可接受水平。

與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比較

為反映於近期市場公開發售交易之整體趨勢，吾等按竭誠努力基準調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內(「**比較期間**」)所有近期宣佈之公開配售。吾等認為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價格波動，比較期間就公開配售而言屬公平及近期比較期間。由於資本市場迅速轉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反映公開發售之最近市況。於比較期間及根據吾等所進行之調查，吾等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宣佈之合共35項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就吾等所深知及努力以及根據吾等所進行之調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列表就比較而言為詳盡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列表。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業務活動不能與 貴集團所進行之業務直接比較，而公司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不同之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條款就亦可能不盡相同。由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為向公眾公告之最近期公開發售交易，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可代表於現行市況下公開發售交易之最近趨勢，並可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之一般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詳情載列如下：

特意留空

創富融資函件

表7：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可資比較分析

公司名稱	股票 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有關	認購價較有關	包銷佣金	超額申請
				公開發售之 公告日期前/ 當日之每股 股份收市價 折讓 (%)	公開發售之 公告日期前/ 當日之每股 股份除權價 折讓 (%)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303	12/8/2015	2供1	57.26	47.20	3.40	有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8167	11/8/2015	2供1	77.51	69.67	1.50	無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27	4/8/2015	2供1	17.46	12.36	2.00	有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30/7/2015	4供1	34.12	29.29	2.50	有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27/7/2015	2供1	7.41	4.76	2.00	有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24/7/2015	1供7	75.61	28.57	1.50	無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22/7/2015	2供1	54.95	44.75	2.50	無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17/7/2015	2供1	41.41	32.08	2.00	無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7/7/2015	1供1	12.28	6.54	2.50	無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9/6/2015	15供4	38.20	32.80	5.00	無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181	29/6/2015	2供1	59.60	49.37	2.50	有
三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5	18/6/2015	5供1	15.66	13.37	0.00	有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3	17/6/2015	2供1	59.68	49.66	3.00	無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8/6/2015	1供1	76.40	61.80	2.00	無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56	3/6/2015	4供1	24.32	20.45	0.00	無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104	27/5/2015	2供1	50.74	40.72	2.00	有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22/5/2015	2供1	53.57	43.48	1.50	無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22/5/2015	2供1	34.00	25.50	3.00	無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6	15/5/2015	2供1	34.07	25.60	0.75	有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14/5/2015	2供1	61.50	51.70	3.50	無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905	13/5/2015	1供2	59.50	28.10	2.44	無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8163	8/5/2015	1供2	76.62	52.13	2.50	有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1269	4/5/2015	1供1	86.80	76.60	2.00	有

創富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票 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有關	認購價較有關	包銷佣金	超額申請
				公開發售之 公告日期前/ 當日之每股 股份收市價	公開發售之 公告日期前/ 當日之每股 股份除權價		
				折讓 (%)	折讓 (%)	(%)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587	28/4/2015	2供1	43.48	33.91	2.50	有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	24/4/2015	1供5	78.40	37.80	2.00	無
中國祖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904	17/4/2015	1供2	77.80	53.80	2.50	無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09	14/4/2015	2供1	47.37	37.50	1.50	無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7	13/4/2015	2供1	25.71	18.75	2.50	無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50	8/4/2015	2供1	17.14	12.12	1.50	無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8265	31/3/2015	2供1	24.73	17.94	2.00	無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31/3/2015	2供1	45.10	35.30	1.00	無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009	24/3/2015	1供1	40.48	25.37	2.50	無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12	18/3/2015	1供30	92.90	29.70	3.00	有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3/3/2015	1供5	76.60	28.60	1.00	無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85	27/2/2015	10供1	11.50	10.60	2.50	有
平均				48.20	33.94	2.13	
最高				92.90	76.06	5.00	
最低				7.41	4.76	0.00	
貴公司	1225	14/8/2015	1供3	68.09	34.78	2.00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

創富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較發出各自公開發售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其股份各自收市價折讓介乎約7.41%至約92.90%，平均值約為48.20%。儘管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8.09%，高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折讓，但68.09%之折讓仍屬於範圍之內。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比例配額，因而避免遭攤薄股權。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8.09%屬於可接受水平。

此外，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較有關股份於發出各自之公開發售公告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4.76%至約76.06%，平均值約為33.94%。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4.78%處於範圍之內，並稍高於平均折讓。此外，根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為公開發售之主要部份)乃屬必要。此外，吾等曾就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與管理層進行商討。管理層認為倘提高認購價及降低配發比率，將有可能削弱對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吸引力。鑒於認購價存有大幅折讓：(i)可成為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誘因(因 貴公司有需要籌集資金用作擴展香港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及(ii)與「與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比較」一節所討論之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屬公平合理。

創富融資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尤其經考慮以下事項：

- (i) 如本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貴公司有需要籌集資金用作擴展香港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業務及放貸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ii)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按照市場慣例，公開發售之認購價通常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藉以提升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iv)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相應折讓範圍之內；
- (v) 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 (vi)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之利弊後，公開發售似乎屬於較適合 貴公司之集資方式，特別是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比例配額，因而避免遭攤薄股權；及
- (vii) 訂立包銷協議將確保 貴集團得以根據公開發售籌集所需資金，既可降低 貴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同時可滿足 貴公司之資金需要，

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並就此收取相當於包銷股份最高數目所涉及總認購價 2.0%之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據董事確認，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收費、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本函件「與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比較」分節中之列表，吾等注意到包銷佣金與市場普遍慣例一致，即介乎 0% 至 5.0% 之間，平均約為 2.13%。吾等注意到包銷佣金低於 2.13% 之平均收費率。因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垂注，倘包銷商行使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賦予包銷商上述終止權利之規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經審閱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公告或通函後，吾等認為有關規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與市場慣例一致。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

合資格股東均無權申請任何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全部均由包銷商承購。

創富融資函件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成果。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不設超額申請可減低相關行政費用約1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超額申請之準備及安排以及申請表格付印之專業費用)後，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任何超額申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注意到，不設超額認購安排可能對有意承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理想。然而，吾等認為上述者應權衡：(i)公開發售之條款訂為有意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乃由於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存有折讓之水平，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公開發售之合理激勵；(ii)合資格股東可優先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公開發售；(ii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超額認購安排將產生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公開發售行政成本；及(iv)公開發售不設發售股份超額認購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可合理預期對 貴公司前景抱正面態度之大部份合資格股東將申請發售股份，而可供超額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為微不足道。因此，不設超額認購安排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可能無足輕重。此外，董事會認為盡量減少集資期間所產生之成本對 貴集團而言至為重要。儘管 貴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發售價具有較高之折讓水平將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並因而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不設超額申請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創富融資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經就公開發售審閱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公告或通函後，吾等注意到上述安排：(i)與市場慣例一致(即35宗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其中22宗均不設超額申請)；(ii)因不設超額申請而得以減低相關行政費用；及(iii)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之股權比例，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上述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創富融資函件

公開發售之可能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假設(a)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及(b)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情境 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黃英源先生(附註1)	152,553,540	15.90	610,214,160	15.90	152,553,540	3.97
董事						
麥光耀先生(附註2)	600,000	0.06	2,400,000	0.06	600,000	0.02
小計	153,153,540	15.96	612,614,160	15.96	153,153,540	3.99
公眾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附註3)	—	—	—	—	2,879,030,172	75.00
現有公眾股東	806,523,184	84.04	3,226,092,736	84.04	806,523,184	21.01
總計	959,676,724	100.00%	3,838,706,896	100.00%	3,838,706,896	100.00%

創富融資函件

情境 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發行購股權時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黃英源先生(附註1)	152,553,540	15.90	152,553,540	15.46	610,214,160	15.46	152,553,540	3.86
董事								
麥光耀先生(附註2)	600,000	0.06	600,000	0.06	2,400,000	0.06	600,000	0.02
小計	153,153,540	15.96	153,153,540	15.52	612,614,160	15.52	153,153,540	3.88
公眾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3)	—	—	—	—	—	—	2,960,330,172	75.00
購股權持有人	—	—	27,100,000	2.75	108,400,000	2.75	27,100,000	0.69
現有公眾股東	806,523,184	84.04	806,523,184	81.73	3,226,092,736	81.73	806,523,184	20.43
總計	959,676,724	100.00	986,776,724	100.00	3,947,106,896	100.00	3,947,106,896	100.00

附註：

- 黃英源先生(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152,553,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234,000股股份由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及148,353,540股股份由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的妻子，及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 麥光耀先生(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富融資函件

3. 此情況僅作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自身利益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致使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及
 - (b)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等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公開發售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對於全數承購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其於 貴公司所佔股權於公開發售後仍維持不變。

謹請不承購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垂注，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被攤薄。誠如上表所示，在情境1下，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公開發售，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4.04%減至約21.01%。在情境2下，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公開發售，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4.04%減至約20.43%。不認購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所佔股權可能被攤薄最多(i)約75.00%(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及(ii)約75.69%(假設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所佔股權比例產生之潛在攤薄，惟經計及：

- (a)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而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

創富融資函件

- (b)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
- (c) 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相對低於股份過往及目前市價之價格認購彼等獲按比例配發之發售股份，藉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所佔現有股權；及
- (d) 選擇全面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所佔現有股權，

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現有股權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此情況僅在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彼等獲按比例配發之發售股份時出現)屬於可以接受。

據與管理層及包銷商討論所得，吾等注意到倘純粹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而致 貴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出現不足之情況，包銷商同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8(1)條可能合理要求採取適當步驟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開發售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參考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20,420,000港元。經計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642,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公開發售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1.27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股份總數將增至不少於3,838,706,896股及不多於3,947,106,896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 貴公司擁有人

創富融資函件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43港元，即減少約66.14%。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將因公開發售而大幅減少。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瞭解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1.27港元與認購價之差額所致。經考慮：(i) 誠如本函件「認購價之分析」一節所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 倘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認購價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4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折讓，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可予接受。

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之影響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422,2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34,220,000港元，營運資金將增加不少於約422,2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34,220,000港元，將可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述情況，儘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惟公開發售有助提升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就公開發售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貴集團投資於貝格隆證券、BlackMarble Capital及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成果，故屬於可取之股本集資方法；

創富融資函件

- (c) 認購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折讓幅度範圍之內；
- (d)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市場慣例一致；
- (e) 倘獨立股東選擇全數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則攤薄影響無損彼等之權益；及
- (f) 公開發售有助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黎樹勳

高貴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黎樹勳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黎先生在亞洲及澳洲具有逾15年之金融行業、投資、企業融資及法律經驗。黎先生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之合資格執業律師。黎樹勳先生曾為亞洲多間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及/或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涉及集資及/或合併收購。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0至37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0至37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28至35頁)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2至8頁)之中期報告內。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上刊載。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2/LTN20130422627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21/LTN201403211023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1544_c.pdf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25/LTN20150925343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共約5,859,000港元(當中4,332,000港元由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及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之物業作抵押)。所有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本集團有銀行透支合共約4,881,000港元。所有金

額由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及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之物業作抵押,並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本集團之嬰幼兒產品業務後售出(「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兩宗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 2,222,000 美元(相等於約 17,333,000 港元)之合約承諾而成為美國地方法院一宗訴訟之被告。審訊日期尚未訂定。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索償之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家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 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集團根據合約為 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涉及美國地方法院。審訊日期尚未訂定。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就相關申索之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按揭、質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其後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外部信貸額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鑒於董事擁有扎實的金融知識及背景以及本集團穩固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適宜採取積極行動產生即時之收入，並將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貿易、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擔任其他上市公司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及包銷商。貝格隆證券亦擔任現有客戶(包括專業投資者)證券交易的經紀商及以擴大客戶基礎為目標。董事相信可產生佣金收入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本集團亦將通過參與孖展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投資約為702,1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12,765	33,810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8,675	41,216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1,288	3,036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594,000	624,000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18
	<u>626,730</u>	<u>702,080</u>

* 有關數據僅供說明用途。為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以上五項投資持有之股份數目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不變。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全球具有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其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持作買賣投資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702,100,000港元。本集團已錄得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2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等增加主要來自於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10,800,000港元。

然而，香港股票市場變得波動，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減少11%。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權益之表現可能繼續易受外部市況所影響。為避免集中風險及保持合理地分散本集團之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之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者服務、保險、銀行、地產及建築等行業。

展望將來，為獲得更好之回報及擴大本集團，本集團將會竭力擴大現有業務及尋求可支持金融分部的潛在投資機遇。董事認為證券經紀業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的主要經營分部之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計及若干假設。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在完成公開發售之假設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公開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就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無形資產 所作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調整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A)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根據 公開發售股份 計算) 千港元 (附註iii)	於公開發售後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根據 公開發售股份 計算) 千港元 (附註iv)	於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之 經調整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根據 公開發售股份 計算) 千港元 (A)+(B)		本集團之 經調整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根據 公開發售股份 計算) 千港元 (A)+(C)
1,261,741	41,318	1,220,423	422,272	1,642,695	434,222	1,654,645

公開發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v) 1.27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959,676,724股已發行股份及2,879,030,172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附註vi) 0.43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959,676,724股已發行股份及2,960,330,172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附註vii) 0.42港元

附註：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ii.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為數約41,318,000港元之過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其中100%之商譽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 iii.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959,676,7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按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估計開支約9,583,000港元及因四捨五入而產生之差額後計算。
- iv.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行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959,676,724股及27,100,000股並假設按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27,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乘以3)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估計開支約9,828,000港元及因四捨五入而產生之差額後計算。

按上表所載，全面行使全部27,1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反映於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v. 公開發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20,423,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59,676,724股計算得出。
- vi.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42,695,000港元，即1,220,423,000港元及422,272,000港元之總額(見附註(iii))，除3,838,706,896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59,676,724股與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見附註(iii))之總和)計算得出。
- vii.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54,645,000港元，即1,220,423,000港元及434,222,000港元之總額(見附註(iv))，除3,920,006,896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59,676,724股及2,960,330,172股發售股份(見附註(iv))之總和)計算得出。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編製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1至II-2頁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2,879,030,172股但不多於2,960,330,1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閱報告刊發之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

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包括採取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經考慮其對貴集團之性質、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作出之判斷。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後；(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u>9,000,000,000</u>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完成時之新股份	<u>900,000,000</u>
10,000,000,000 股份總額	1,000,000,000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u>9,000,000,000</u>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完成時之新股份	<u>900,000,000</u>
10,000,000,000 股份總額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959,676,7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95,967,672.4
<u>2,879,030,172</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287,903,017.2</u>
<u>3,838,706,896</u> 已發行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繳足股款之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	<u>383,870,689.6</u>

(i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u>9,000,000,000</u>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完成時之新股份	<u>900,000,000</u>
<u>10,000,000,000</u> 股份總額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959,676,7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95,967,672.4
27,100,000 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	2,710,000
<u>2,960,330,172</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296,033,017.2</u>
3,947,106,896 已發行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繳足股款之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u>394,710,689.6</u>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及收回資金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視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黃英源先生	2,966,000	1,234,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15.90
麥光耀先生	600,000	—	—	600,000	0.05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之配偶黃陳麗琚女士所持有之股份。
2. 公司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b)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黃英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
Gransing Securities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879,030,172	75.00
Oei Hong Eng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79,030,172	75.00
Que Bon Tan Gerald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79,030,172	75.00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76,938,000	8.02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50,750,000	5.29

附註：

-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鼎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鼎成證券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50%及50%鼎成證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鳳英及郭文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鳳英及郭文壇被視為於鼎成證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 26,188,000 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 50,750,000 股股份。
-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4. 機構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琛凱先生

陳俊傑先生

黎健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光耀先生(主席)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光耀先生(主席)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黎健聰先生

黃英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英源先生(主席) 陳俊傑先生 麥光耀先生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
授權代表	陳俊傑先生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陳錦福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 辦公大樓21樓2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6樓
股份代號	1225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5. 涉及公開發售之人士	
本公司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侯劉李楊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 13樓1303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 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6. 訴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已售附屬公司於美國地區法院一宗訴訟中被指為被告人，訴訟指稱被告人違反合約承擔金額2,222,0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下個審訊日期尚未訂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售附屬公司，連同(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於美國地區法院一宗訴訟中被指為共同被告人，訴訟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審訊日期尚未訂定。考慮到此訴訟處於初步階段及程序之結果仍為未知之數，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任何可能負債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 (ii) 本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家)及買家(作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

8. 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黃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8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黃先生為黃琛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黃琛凱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集團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中國市場發展。黃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取得商管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大學取得商管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黃英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兒子。

陳俊傑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服務。彼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財務工作。

黎健聰先生，45歲，於穩健投資、特別是在中國及台灣的物業投資、社會服務及技術領域上，已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黎先生於澳洲科廷理工大學取得市場及管理學士學位。黎先生的工作始於中國銀行集團證券有限公司的場內交易員，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分別為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德累斯頓銀行及嘉信理財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員，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軟庫金匯亞洲証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及銷售交易部門主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別於星展唯高達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有限公司工作。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於基金公司專注於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工作。另外，黎先生於証券諮詢、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基金管理的範疇上亦有豐富經驗。黎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証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40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他一直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他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目前麥先生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建新先生，62歲，有超過三十年在不同公司出任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銷售與營銷的經驗。其於管理大型企業，尤在銷售與營銷方面，有廣泛的經驗。葉先生畢業於中國的高中。

陳世峰先生，48歲，現為台灣華聯亞洲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陳先生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台灣、上海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亦曾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台北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擔任講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對本公司之文化及營運十分熟悉。

9. 雜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錦福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影響由香港以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執業會計師

- (b) 創富融資及德勤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函件、報表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沒有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及德勤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及德勤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支出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登記及其他有關支出)估計將約為9,460,000港元。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39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77頁；
- (g) 本附錄「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一段所述之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 (h) 德勤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函件；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新增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增加法定股本之實行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全部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ii)全部相關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通函)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註冊；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通函)或之前被包銷商(定義見通函)根據當中條款終止：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及待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定義見上文)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股份(「**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在本公司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為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在各方面批准由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獲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附帶於公開發售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